

#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邓州市 2023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含南水北调移民安置资金项目及其它移民相关项目）

工 程 地 点： 南阳邓州市

合 同 编 号： ZC-DZ-YM-01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邓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邓州市移民服务中心）

设 计 人：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0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邓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邓州市移民服务中心）

设 计 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邓州市 2023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含南水北调移民安置资金项目及其它移民相关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邓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项目总造价的 2.571%。设计费用付款方式为：设计成果提交后支付 9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 10%。

说明（选择适用）：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设计成果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

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

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但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除外。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

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五条 双方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 设计人负责人：姓名 韩天一

4. 设计方联系人负责与发包人沟通项目相关事宜。

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 第六条 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

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提交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设计人 二 份。

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孝*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雅玲*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